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2291號

原告 陳一郎

上原告與被告岳佳有限公司、高福隆間確認出資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16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學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巫偉凱